

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5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10034338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1 年 8 月 2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30000943 號令發布修正第 2 點及第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訂定依據：

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於申請時應備之相關資格證明、辦案書類、專門著作等文件之格式、件數、類別等事項，由司法院另定之。」

二、轉任資格：

- (一) 積極資格：具法官法第五條規定任用資格者（各項資格詳如下表）。
- (二) 消極資格：無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五項、第六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應備文件：

- (一) 公開甄試：

| 序號 | 申請對象 | 申請資格 | 應備文件項目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一 | 律師 |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 【即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或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一、司法院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報名表（詳簡章）。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六、律師證書及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七、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法官助理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甄試公告所列文件。 ◎轉任普通法院 | 左列第九點所稱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係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其年資認定原則： 一、證明文件從寬認列，以加入律師公會期間，並附具下列證件之一者，認定為實際執業期間： 1、律師事務所開具之 任職證明 。 2、薪資扣繳憑單。 3、雇主為律師之勞 |

| 序號 | 申請對象 | 申請資格 | 應備文件項目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 | | <p>九、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轉任行政法院</p> <p>九、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 <p>保或健保證明。</p> <p>4、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p> <p>5、雇主非律師事務所者，雇主開具之執行律師業務證明。</p> <p>6、承辦案件裁判書或書狀影本。</p> <p>7、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證明文件（例如庭期通知書、報到單影本或受委任證明等）。</p> <p>二、年資從嚴採計：以上開文件所列年資核實計列，未列年資不予採計。</p> |
| 二 | <p>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轉任行政法院】</p> | <p>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p> <p>【即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等課程或其</p> | <p>一、司法院○○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報名表（詳簡章）。</p> <p>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p> <p>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p> <p>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p> <p>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所）畢業之最高學歷證明。</p> <p>六、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p> | <p>左列第八項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p> |

| 序號 | 申請對象 | 申請資格 | 應備文件項目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 | 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p>件影本。</p> <p>七、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年資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證明文件（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合格證書）。</p> <p>八、有前述憲法等相關之專門著作一種，並以申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共四冊（附件八）。</p> <p>九、其他甄試公告所列文件。</p> | |
| 三 |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轉任行政法院】 |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任用資格【即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p>一、司法院○○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報名表（詳簡章）。</p> <p>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p> <p>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p> <p>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p> <p>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所）畢業之最高學歷證明。</p> <p>六、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七、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年資之證明文件。</p> <p>八、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一種，並以申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共四冊</p> | 左列第八項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

| 序號 | 申請對象 | 申請資格 | 應備文件項目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 | | <p>(附件八)。</p> <p>九、其他甄試公告所列文件。</p> | |
| 四 | 簡任公務人員【轉任行政法院】 | <p>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所定任用資格</p> <p>【即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p> | <p>一、司法院○○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報名表(詳簡章)。</p> <p>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p> <p>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p> <p>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p> <p>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所)畢業之最高學歷證明。</p> <p>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影本。</p> <p>七、任職資料(如派令、服務(離職)證明、最近一次簡任職務銓敘審定函、最近五年考績(成)通知書及獎懲紀錄等)。</p> <p>八、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年資之證明文件。</p> <p>九、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一種，並以申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共四冊(附件八)。</p> <p>十、其他甄試公告所列文件。</p> | <p>左列第九項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p> |

(二) 自行申請：

| 序號 | 申請對象 | 申請資格 | 應備文件項目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一 | 律師 |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即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p>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一)。</p> <p>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p> <p>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p> <p>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p> <p>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p> <p>六、律師證書及高等考試及格證書。</p> <p>七、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法官助理之證明文件。</p> <p>八、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九、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擬民事(含家事、仲裁)、刑事(含少年)書類各至少二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擇一分別裝訂成冊，並統計總字數及編印頁碼，各四冊。如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六年以上者，服務期間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所製作之辯護書類，每一案號為一件，四十件，裝訂成冊，共四冊。(附件八、九、十)。</p> <p>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 <p>一、左列第八項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及其年資認定原則，請參照本一覽表(一)公開甄試序號一說明及注意事項欄。</p> <p>二、左列第九項：</p> <p>(一)併計律師執業期間者，由申請人選擇提出辦案書類或辯護書類，或按二種年資之比例提出，以供審查。</p> <p>(二)司法院並得請各法院及檢察署抽調其執業期間所承辦之其他案件合併審查。</p> <p>(三)同一案件當事人如係委託二以上律師為辯護人或代理人，並以聯名方式出具書狀時，如能提出申請人以外其他律師出具該書狀確為申請人所撰寫之證明文件，即予採計一件；惟如無法提出前述證明文件，但可提出實際參與審理之證明(例如庭期通知書或報</p> |

| 序號 | 申請對象 | 申請資格 | 應備文件項目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 | | | 到單影本等),亦予採計一件;如均無法提出任何證明文件,則視聯名律師人數按比例折計之。 |
| 二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項第六款所定任用資格【即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一)。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之最高學歷證明。 六、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年資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等證明文件(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合格證書)。 八、法律專門著作一種,並以申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共四冊(附件八)。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左列第七項所稱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等22科目)而言。 二、左列第八項所稱法律專門著作,應符合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

| 序號 | 申請對象 | 申請資格 | 應備文件項目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三 | 公設辯護人 |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即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一)。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 七、任職資料【如派令、服務(離職)證明、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五年考績(成)通知書及獎懲紀錄等】。 八、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所製作之辯護書類，每一案號為一件，四十件，裝訂成冊，共四冊(附件八、十)。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 四 | 檢察官 |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即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但尚未實授之候補、試署檢察官二、曾任實任 | 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一)。 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二)。 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 | |

| 序號 | 申請對象 | 申請資格 | 應備文件項目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 | <p>檢察官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p> | <p>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p> <p>七、任職資料【如派令、服務（離職）證明、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五年考績（成）或職務評定通知書及獎懲紀錄等】。</p> <p>八、同意書（附件七）。</p> <p>九、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一）。</p> <p>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 |
| 五 | 曾任法官 | <p>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任用資格【即曾任法官因故離職】</p> | <p>一、轉（再）任法官申請書（附件一）。</p> <p>二、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p> <p>三、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p> <p>四、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p> <p>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p> <p>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p> <p>七、任職資料【如派令、服務（離職）證明、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五年考績或職務評定通知書及獎懲紀錄等】。</p> <p>八、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一）。</p> <p>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 |

(三) 司法院主動推薦：

| 序號 | 申請對象 | 申請資格 | 應備文件項目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一 | 資深優良律師 |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即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一、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三、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附件五）。 四、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附件六）。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六、律師證書及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左列申請資格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及其年資認定原則，請參照本一覽表（一）公開甄試序號一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
| 二 | 資深優良專任教授 |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所定任用資格【即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一、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三、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附件五）。 四、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附件六）。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 六、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左列申請資格所稱主要法律科目及專門著作，請參照本一覽表（二）自行申請序號二說明及注意事項欄。 |

| 序號 | 申請對象 | 申請資格 | 應備文件項目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三 | 曾任 司法 院大 法官 |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任用資格【即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p>一、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p> <p>二、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p> <p>三、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附件五）。</p> <p>四、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附件六）。</p> <p>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p> <p>六、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證書或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 |

註：

- 1、各項應備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格式，均應為 A4 格式紙張（須清晰），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勿用釘書機，切勿摺疊），平放置入 A4 信封（請自備）內。
- 2、申請人學歷證件如為國外學歷者，應繳驗：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 （3）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再）任法官申請書

| | | | | |
|--|--------------------------------|----------------------|--------------------------------|----------------------------------|
| 姓 名 | |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請自行黏貼 最近一年內 一吋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
| 出 生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電 話 | 公： 宅： 手機： | |
| 電子郵件 信 箱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粘 貼 處 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 | |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粘 貼 處 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 |
| <p>一、本人（下稱申請人）依法官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之規定，申請轉（再）任法官，並依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應備文件一覽表規定，檢具下列附件【正本或影本格式均為清晰之 A4 格式紙張，並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勿用釘書機，切勿摺疊），並請詳加檢查確認後，於<input type="checkbox"/>中打勾】：</p> <p>（一）申請人共同應備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p> <p><input type="checkbox"/>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影本一份（如為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申請轉任者，應檢附法律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參閱一覽表註 2）</p> | | | | |

(二) 申請人依申請資格應備文件：

| 轉任方式 | 申請對象 | 申請資格 | 應備文件項目 (請勾選) |
|------|-------------------|--|--|
| 自行申請 | 律師 | <p>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擬任用職務任用資格】</p> |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律師證書及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之證明文件影本(共__件)。 <input type="checkbox"/>具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下列職務之證明文件影本(共__件):<input type="checkbox"/>司法事務官<input type="checkbox"/>檢察事務官<input type="checkbox"/>法官助理<input type="checkbox"/>公設辯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擬書類:民事(含家事、仲裁)、刑事(含少年)各至少二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擇一分別裝訂成冊,並統計總字數及編印頁碼,各四冊。<input type="checkbox"/>如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六年以上者,服務期間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所製作之辯護書類,每一案號為一件,四十件,裝訂成冊,共四冊。(附件八、九、十)。</p> |
| 自行申請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p>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項第六款所定任用資格 【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用職務任用資格】</p> |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證明文件(至少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證明文件影本:<input type="checkbox"/>服務(離職)證明<input type="checkbox"/>考績(成)通知書<input type="checkbox"/>獎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講授主要法律科目年資(____年)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法律專門著作一種,並以申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共四冊(附件八)。</p> |
| 自行申請 | 公設辯護人 | <p>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p> |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任公設辯護人之證明文件影本:<input type="checkbox"/>派令<input type="checkbox"/>服務(離職)證明<input type="checkbox"/>考績(成)通知書<input type="checkbox"/>獎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所製作之辯護書類,每一案號為一件,四十件,裝訂成冊,共四冊(附件八、十)。</p> |
| 自行申請 | 檢察官 | <p>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 【即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但尚未實授之候補、試署檢察官。二、曾任實任檢察官。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p> |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任檢察官之證明文件影本:<input type="checkbox"/>派令<input type="checkbox"/>服務(離職)證明<input type="checkbox"/>考績(成)或職務評定通知書<input type="checkbox"/>獎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書(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一)。</p> |

| | | | |
|----------|----------|--|--|
| 自行 申請 | 曾任 法官 |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二款、第 二項第一款、第三款、 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 所定任用資格 【曾任法官因故離職 者】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 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任法官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離職）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績（成）或職務評定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 十一）。 |
|----------|----------|--|--|

二、聲明及切結：

- （一）檢具之文件，以影本代之者，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自負法律責任。
- （二）同意司法院依法官遴選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公開本人之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經歷資料【含大學以上學校名稱、系所、現（曾）任職機關（構）名稱、職稱、期間】，供各界陳述意見及品德調查，並得以電腦、傳真機或紙本傳遞、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建立個人資料檔案。
- （三）如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配合司法院政策，轉任為地方法院法官。

三、自行提出其他證明文件：

申 請 人：

（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檢察官以外人員專用）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年 | 月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家庭狀況 (含配偶姓名、職業及子女 就學就業情形)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考 試 | | | | | | | | | |
| 著 作 (含論文題目，無則免填) | | | | | | | | | |
| 曾申請轉任法官 (含法官法施行前後曾申 請轉任者，並註明年度)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轉任。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轉任（請勾選，並註明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甄試：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推薦：_____年 | | | | | | | | |
| 服 務 年 資 (服務年資須與 下列「現職或曾任職 機關（構）」之任職 年資合計數相符) | 1. 共計_____年_____月。 2. 年資曾否中斷（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未曾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曾中斷，中斷起訖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律師執業 情 形 | 最近二年主要 執業地區法院 | 曾加入之律師公會 及登錄之法院 | | | 一、公會： | | | | |
| | 最近二年除主要 執業地區外，曾 執業地區法院 | | | | 二、法院： | | | | |
| ※經歷：【含現（曾）任職務，並請按任職日期先後，依序詳實填載】 | | | | | | | | | |
| 機關（構）或 學校名稱 | 職 稱 | 曾任教科目或 承辦業務 | 任 職 起迄日期 | 任 職 期 間 | 機 關（ 構 ） 地 址 | | | | |
| | | | | 計_年_月_日 | | | | | |
| | | | | 計_年_月_日 | | | | | |
| | | | | 計_年_月_日 | | | | | |

※簡要自述：【含轉（再）任動機、職涯規劃、職務歷練、工作經歷（含特殊經歷、曾辦理最得意或成長學習最多之案件或經驗）、專長及對司法的期待等，如頁面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申 請 人：

簽章（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 (檢察官專用)

| | | | | | | | | | | |
|---|---|-----|-----------------------------------|-----|-----------------------------|---|--------------------|-----|-----|-----|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家庭狀況 (含配偶姓名、職業及子女就學情形)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考試 | | | | | | | | | | |
| 法訓所期別 | | | | | | | | | | |
| 著作 (含論文題目,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曾申請轉任法官 (含法官法施行前後曾申請轉任者, 並註明年度)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轉任。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轉任(請勾選, 並註明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甄試: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推薦: _____年 | | | | | | | | | |
| 服務年資 (服務年資須與下列「現職或曾任職機關(構)」之任職年資合計數相符) | 1. 共計____年____月。 2. 年資曾否中斷(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未曾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曾中斷, 中斷起訖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 | | | | | | | |
| 最近五年 考績或職務評定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最近五年 辦案成績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最近五年 獎懲 (含職務監督處分)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 | | | | | | | | | |
| 律師執業情形 | 最近二年主要執業地區 法 院 | | 最近二年除 主要執業地 區外, 曾執業 地區法院 | | 曾加入之 律師公會 及登錄之 法 院 | | 一、公會： 二、法院： | | | |

申請轉（再）任法官體格檢查表

編號：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申請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 | | | | | | | | | |
|--|---------------|---|------|--|--|-----------------|---|---|---|
|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通訊住址 | | | | | | |
| | 病史 (申請人自填) |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病名：_____ | | | 電話 | 行動： 公： 宅： | | | |
| 1. 身高：_____公分 | | 體重：_____公斤 | | | | | | | |
| 2. 視力：裸視：左_____右_____ 矯正：左_____右_____ （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 | | | | | | | |
| 3. 聽力：左_____右_____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 | | | | | | | |
| 4. 重度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 | | | 5.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 | | |
| 6. 肺結核胸部 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無異常者，則免做。） | | | | | 痰抹片：_____ 痰培養：_____ （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 | | |
| 7. 其他重症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 | | | | | | | |
|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 | | | | | | | |
|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應核對申請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申請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 | | | | | | | |
| 檢 查 結 果 | | | | | | | | | |
|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申請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 | | | | | | | | |
|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 | | | | | | | | |
| 檢查醫師：_____（簽章） | | | | | （蓋醫療機構印信處） | | | | |
|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

※筆試及格人員收到本表後請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並請於__年__月__日（郵戳日期）前寄回。

附件三（背面）

姓 名：請填妥下列項目貼足郵票對折黏妥郵寄
電 話：
通訊地址：

限時掛號

貼 郵
票 處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司法院人事處 啟

電話：(02) 2361-8577 分機 410（或 624）
傳真：(02) 2361-8464、2389-1322

編號：

申請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 公立醫院。
- (二) 教學醫院。
- (三)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申請人個人身分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等欄。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三、辦理試務單位對申請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司法院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四、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所需之體格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

五、檢查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六、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

七、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業務綜覽/17 轉任法官業務/伍、自行申請轉任者應備表件格式/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

八、筆試及格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表須於 ____年__月__日（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寄回司法院人事處收。

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或他國永久居留權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國籍（請勾選）

（一）是否具有外國國籍？

是，請填寫國別：_____。

否，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勾選此項者，免勾下一項目）

（二）如轉（再）任法官職務，是否願意於申請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

是。

否。

（三）上開具結情形，應於接獲審查通過通知起六個月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願主動放棄轉（再）任派職。另本人同意司法院認為有需要時，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

二、他國永久居留權（請勾選）

（一）是否曾持有他國的永久居留權？

是，請填寫國別：_____。

否。（勾選此項者，免填下列項目）

（二）請說明何時持有？現在是否有效？或何時放棄？以何種方式放棄？

_____。

（三）持有他國永久居留權如現在仍有效，轉（再）任法官職務時，是否願意於至服務機關報到前辦理放棄？

是。

否。

具結人：_____（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位打「✓」。

二、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三、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

四、應繳付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須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五、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向本院人事處重填具結書。

**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司法院大法官
轉任法官推薦書**

| | | | |
|---|---|------------------------|--|
| 被推薦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實際執業或 任教年資 | 年 月 |
| 最高學歷 | | 現職服務 機關（構） 或學校名稱 | |
| 經 歷 | | | |
| <p>被推薦人資格說明：務請列舉符合何項資格暨簡要說明其具體事蹟或成果。 （※被推薦人任用資格之法令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深優良律師係指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者。 2. 資深優良專任教授係指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所定任用資格，且聲譽卓著或在法律學術領域有具體貢獻者。 3. 司法院大法官係指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任用資格者。 <p>說明：</p> | | | |
| 被 推 薦 人 於 民國 年 月 日經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法官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教評會 | 決議予以 | <input type="checkbox"/> 強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 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
| （機關首長簽名章及機關印信）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

本人 (姓名) 同意司法院依法官法
相關規定主動推薦轉任法官，並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
，以提送司法院法官遴選資格審查小組審查及法官遴
選委員會審議。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姓名) 同意如經司法院依

法官法及法官遴選辦法相關規定審議通過調任法官，將

恪遵法官倫理規範，信守承諾，於3年內不主動離職。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職稱〉〈姓名〉自行申請轉任法官
承辦案件書類（書類種類，例如民事）
〈專門法律著作名稱〉

學者自行申請轉任範例

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
轉任範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 (姓名) 承辦案件一覽表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案件 (分別列表, 並擇一勾選) | |
|--------------|-----------------------|----|----|------|-------------|------|------------------------|---|------------------|--------------|---------------------|---|--|
| 序號 | 所屬法院或檢察署 | 年度 | 字別 | 案號 | 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名稱 | 案由 | 同一案件同一當事人有無二以上之律師代理或辯護 | | 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記載申請人姓名 | 判決書或檢察書申請人姓名 | 代理或辯護之當事人姓名(請詳列) | 備註(請註明是否為法律扶助案件或義務辯護案件)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1 | 臺灣○○○ 地方法院 (範例) | 90 | 勞訴 | 0857 | 判決書 | 給付工資 | √ | | 趙○○、孫○○ | √ | 張○○、 李○○、 王○○ | | |
| 2 | 臺灣○○○ 地方法院 (範例) | 89 | 重訴 | 0011 | 和解筆錄 | 清償借款 | | | | √ | 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如有二以上之律師代理或辯護時，請確實填載。
- 二、請依例詳實填寫並以 EXCEL 格式存檔；序號、年度及案號等數字部分，均請使用半形阿拉伯數字。
- 三、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之代理或辯護律師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件。

附件十

(姓名) 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

| 序號 | 所屬法院或檢察署 | 年度 | 字別 | 案號 | 終局裁判書類名稱 | 案由 | 終局裁判書類記載申請人姓名 | | 備註 |
|----|------------------|----|----|-------|----------|-----|---------------|---|----|
| | | | | | | | 有 | 無 | |
| 1 | 臺灣○○地方法院 (範例) | 93 | 訴 | 05655 | 判決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請依例詳實填寫並以 EXCEL 格式存檔；序號、年度及案號等數字部分，均請使用半形阿拉伯數字。
- 二、終局裁判書類公設辯護人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數。

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姓 名 | | 國 民 身 分 證 編 一 編 號 | | 簽 章 | | 備 註 |
|--|-------------|----------------------|-----|------------|-----|---|
| 請 於 志 願 順 序 欄 位 內 填 寫 序 號 1 2 3 : : (序 號 請 勿 重 覆) | 志 願 服 務 機 關 | | 職 稱 | 庭 長 委 員 | 法 官 | 1、如經審議通過同意轉（再）任，所填志願將作為派代之參考，惟本院仍得依業務需要調派至志願以外之法院。 2、如表列志願服務機關均非個人志願機關，請另於其他列註明志願服務機關名稱。 |
| | 000 | 不限地區 | | | | |
| | 100 | 最高法院 | | | | |
| | 300 | 最高行政法院 | | | | |
| | 200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 | | |
| | 110 | 臺灣高等法院 | | | | |
| | 120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 |
| | 130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 | | |
| | 140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 | | |
| | 150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 | | |
| | 160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 | |
| | 310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 | |
| | 320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 | |
| | 330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 | | |
| | 170 | 智慧財產法院 | | | | |
| | 111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 |
| | 112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 | | |
| | 113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 | | |
| | 114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 | |
| | 115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 | | |
| | 124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 | | |
| | 121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
| | 122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 | | |
| | 123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 | | |
| | 131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 | | |
| | 132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 |
| | 133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 | | |
| | 141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 | | |
| | 142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 | | |
| | 151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 | | |
| 152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 | | | |
| 118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 | | | |
| 117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 | |
| 143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 | | | |
| 161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 | | | |
| 162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 | | |
| 165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 | | | |
| 其他 | | | | | | |

